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

聲 請 人 陳毓萱

代 理 人 廖頌熙律師(法扶律師)

黃絢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如茵

相 對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毓萱應予免責。

01 理由

02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03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
04 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05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
06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
07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
08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9 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
10 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
11 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
12 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
13 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
14 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15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16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
17 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
18 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19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
20 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21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
22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
23 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
24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
25 4條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本件聲請人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自民國114年4
27 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
28 程序，經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29 理事件於114年8月28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事實，業經本院
30 調取上開卷宗審核無訛。

31 三、債權人之意見：

01 (一)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依職
02 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事由等語。

03 (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請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
04 條例第133條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之情事等語。

05 (三) 其他債權人未表示意見。

06 四、經查：

07 (一) 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08 1. 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09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10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
11 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1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
13 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4 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
15 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
16 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
17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8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
19 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21 之數額」此二要件。

22 2. 查聲請人於114年1月23日聲請清算，依聲請人111-112
23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24 料表暨明細、聲請人郵局及金融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等
25 證，其固定收入來源僅有薪資收入每月約26,665元。至
26 於聲請人名下有104年5月、112年2月出廠之車牌號碼00
27 0-000、NHZ-8922號普通重型機車二部（下合稱系爭機
28 車）、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安達國際人壽健康險保單乙筆
29 （下稱系爭健康險保單），系爭機車或為日常交通工
30 具，或已逾通常耐用年數，系爭健康險保單之保費甚
31 少，足見聲請人之財產價值應屬有限。別無其他資料可

01 認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之情形下，即以其每月約26,665元
02 薪資為其每月可處分所得，並作為其聲請清算時償債能
03 力之依據；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生活必要支出部
04 分，以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認定每月35,536
05 元為合理。依此，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必要支出
06 總額為852,864元(計算式：35,536元/月×24月=852,86
07 4元)。是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
08 前揭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剩餘，而與消債條例第
09 133條規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
10 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11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應認
12 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3 (二)又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
14 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
15 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
16 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本件債
17 權人既未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
18 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
19 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20 五、本件清算程序已終結確定，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21 規定應不免責情形，揆諸首揭說明，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
22 務。又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
23 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得
24 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併予敘
25 明。

26 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8 民 事 庭 法 官 徐 晶 純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吳明學